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益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鼎”）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最终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众益鼎控股子公司曜储（恭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储（恭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4,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公司对曜储（恭城）提供的担保，在公司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众益鼎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6 万元。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至人民币 35,446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曜储（恭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34,5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6,9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9%；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5,4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